

正定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37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处罚 | 共6项 | |
| 1 | 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 | 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6 | 6 |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 |
| | 二、行政给付 | 共3项 | |
| 7 | 1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 8 | 2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 9 | 3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
| | 三、行政检查 | 共4项 | |
| 10 | 1 |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
| 11 | 2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 | |
| 12 | 3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查 | |
| 13 | 4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 |
| | 四、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4 | 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 15 | 2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 | 五、其他类 | 共22项 | |
| 16 | 1 | 对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的初审 | |
| 17 | 2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审查 | |
| 18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审查 | |
| 19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审查 | |
| 20 | 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审查 | |
| 21 | 6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审查 | |
| 22 | 7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备案 | |
| 23 | 8 | 对律师违法违规被辞退除名处理的备案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4 | 9 | 指导全县行政调解工作 | |
| 25 | 10 |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 |
| 26 | 11 |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 |
| 27 | 12 |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 |
| 28 | 13 |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 |
| 29 | 14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 |
| 30 | 15 |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 |
| 31 | 16 | 刑事辩护援助 | |
| 32 | 17 | 刑事代理援助 | |
| 33 | 18 |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 |
| 34 | 19 | 法律咨询 | |
| 35 | 20 |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6 | 21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
| 37 | 22 |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 |

正定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37 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司法局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p> | <p>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司法局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p> |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的；</p> <p>(三) 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 <p>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 | 县司法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p> <p>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p> |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p>机构指派；</p> <p>(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p> <p>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 <p>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 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 县司法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p> <p>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 | 县司法局 |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p> |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政处罚 | | 格。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 | <p>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p> <p>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p> <p>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7 | 行政 | 对公民法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 |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或补 | 《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给付 |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第43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 正的材料。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决定提供援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供并书面告知理由。 | 号) 第61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
| 8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第50条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第51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补贴发放责任：依规予以发放补贴。 | 《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第61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行政给付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县司法局 | <p>《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 补贴发放责任: 依规予以发放补贴 |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 侮辱当事人的;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 县司法局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章</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章</p>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 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76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县司法局 | 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 5.《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 县司法局 |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奖励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奖励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县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他责任。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6 | 其他类 | 对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的初审转报 | 县司法局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设立或变更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纠纷的； 4、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或当事人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7 | 其他类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审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查 | | 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p>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逐级上报。</p> <p>4. 事中事后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18 | 其他类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审查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逐级上报。</p> <p>4. 事中事后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19 | 其他类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 |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自2018年2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的审查 | | 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0 | 其他类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审查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八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21 | 其他类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审查 | 县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 <p>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 |
| 22 | 其他类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备案 | 县司法局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p> |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六十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 | |
| 23 | 其他类 | 对律师违法违规被辞退除名处理的备案 | 县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 事中事后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审核的材料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 疏忽或故意隐瞒; 2.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 3. 徇私牟利, 对不合格或违反章程的律师视而不见或放水; 4. 审核超时; | |
| 24 | 其他类 | 指导全县行政调解工作 | 县司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办发〔2019〕21号) 2、正定县委办公室、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正办发〔2020〕3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行政机关接到当事人申请后, 要认真进行审查, 凡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及时受理; 不予受理的, 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调查责任: 行政机关要根据双方的争议, 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 进行必要的调查,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过程中, 要向当事人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 3、调解责任: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 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 依据有关法律, 分析利害关系, 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成功的, 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 4、履行责任: 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 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5 | 其他类 |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 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全文 | <p>1、受理责任，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复议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4、送达责任，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应在复议规定的期限内送达）。5、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26 | 其他类 |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六：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 <p>1. 受理责任，受理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 2. 调查责任：对投诉人投诉进行调查。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p>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27 | 其他类 |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第五十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28 | 其他类 |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一）代拟法律文书。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其他类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0 | 其他类 |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1 | 其他类 | 刑事辩护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2 | 其他类 | 刑事代理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3 | 其他类 |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4 | 其他类 | 法律咨询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一）法律咨询；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5 | 其他类 |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一）法律咨询； | 1、受理责任； 2、指派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6 | 其他类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 县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 | 1、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核准； 2.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申请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归档。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37 | 其他类 |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 县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 | 1.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2.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3.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4.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5.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 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p> | 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 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 | |